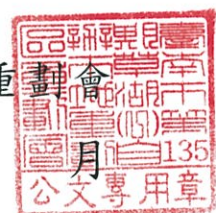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九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九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
- 二、本重劃區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三、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805442 號函通知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領取補償費，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前自行拆遷該地上物，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拒不拆遷。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協調不成，未達成協議。因本案涉及私契，待私契釐清後再擇期協調。

決 議：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議案二：地主陳情案改善，提報理事會備查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1080371334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地主陳情有關工程事項，請重劃會依陳情事項辦理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經理事會決議後函復台南市政府。

辦 法：

- 一、本重劃會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804432 號函檢附「地主陳情事項改善回覆」函復台南市政府。
- 二、提請理事會追認上述改善事項並加強督促工程現場施工。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追認陳珠美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案

說 明：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334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61280020 號函辦理。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本會已與上開異議人達成協議並簽署書面協議完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

過。

議案四：更換工地主任

說 明：本重劃區施工廠商因職務調整，原工地主任張榮堅君改由郭文利君擔任。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請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業已變更設計完竣，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擬請准予將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相關文件，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九次理事會照片

